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2017年修改）、《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2020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均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经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总金额为43,000万元，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11,650.11万元，分别占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2.98%与0.81%。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各项担保合法合规。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王爱国、王培志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